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（2020）1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按照国家要求，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。根据2017年常住人口数据及2020年我省公共卫生重点任务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、基本药

物制度补助、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补助、无创产前基因筛查、产前耳聋基因筛查、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补助、儿童营养改善、新生儿疾病筛查、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等项目，后续省级将根据上述任务开展情况据实结算。请将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0408 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一、上述补助资金中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部分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13 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按照中央要求，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（中央负担 3 元，省级负担 1 元，县级负担 1 元）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区社区，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。同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省级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6 日印发

省级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县名称	高阳县
预算代码	130628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38
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	3
产前筛查	2
无创产前基因筛查	4
产前耳聋基因筛查	1
提前下达省两癌"检查"检查	7
农村妇女"儿童营养改善"筛查	0
新生儿疾病筛查	0
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	0
本次下达资金合计	48